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533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蔡佩勳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應執行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113年度執聲字第199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蔡佩勳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蔡佩勳因犯偽造文書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標準，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本文、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數罪併罰之數刑罰有部分縱已執行完畢，於嗣後與他罪合併定執行刑，乃由檢察官換發執行指揮書執行應執行刑時，其前已執行之有期徒刑部分，應予扣除而已，非謂此種情形即不符數罪併罰要件（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907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經查：

(一)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定其應執行刑如附表「宣告刑」及「備註」列所示，且

01 分別於附表所示日期確定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02 錄表及各該刑事判決在卷可稽，是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
03 最後判決之法院，依法自有管轄權。次查，附表所示各罪，
04 其犯罪行為時間均在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期之前，且
05 均得易科罰金，從而聲請人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於法核無
06 不合。

07 (二)爰審酌附表所示之各罪均為偽造文書罪，犯罪時間及手法相
08 近，侵害法益及罪質雷同，非難重複程度較高，並綜合判斷
09 其整體犯罪之非難評價、各罪間關係、法益侵害之整體效
10 果，考量犯罪人個人特質，適度反應其行為之不法及罪責程
11 度，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兼衡受刑人所犯各罪之原定
12 刑度、定應執行刑之外部界限(各宣告刑中刑期最長之有期
13 徒刑6月以上，各刑合併計算之刑期有期徒刑10月以下)，再
14 參酌受刑人表示希望法院從輕定刑之意見後(見本院卷第17
15 頁定應執行刑意見函)，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
16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18 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20 刑事第二庭 法官 李敏萱

2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3 書記官 張華瓊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25 附表：受刑人蔡佩勳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